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第 185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1號
許院長訪視雲嘉宜地院 勉提升司法公信力
最高法院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作成決議
2,3 呂理翔 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下）
4 臺高院邀臺大許士宦教授談民事、家事議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1號

緩起訴處分命繳款或提供勞役確定後得再為行政裁處 合憲

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與比例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函釋符法律保留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21日舉行第146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1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釋示，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其中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未牴觸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統一解釋部分，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事實摘要

聲請人等計1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等不同案件，於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應履行支付款項或提供義務勞役後，又遭主管機關（1）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財政部96年函釋，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2）依第45條第3項，將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適用於修正施行前應受行政罰而尚未裁處之事件，於扣抵應履行之負擔後，命補繳罰鍰。

各聲請人認上開條文及函釋，牴觸一行為不二罰、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及法律保留原則，聲請憲法解釋；亦就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大法官以各聲請案有其共通性而併案審理，作成本號解釋。

理由摘要

一、憲法解釋部分

（一）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未牴觸比例原則，與財產權之保障無違

緩起訴處分之本質，係法律授權檢察官為終結偵查所為之處分，其作用並非確認刑罰權之存在，反係終止刑罰權實現之程序性處理方式，實係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應履行支付款項或提供義務勞役，並非刑法所定之刑罰種類，性質上非刑罰。惟應履行之負擔，對人民而言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國家對於人民一行為先後課以應履行之負擔及行政法之罰鍰，其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益之整體效果，亦不應過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其中允許命履行支付款項或提供義務勞役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裁處罰鍰，係立法者考量應履行之負擔，其目的及性質與刑罰不同，對人民造成之不利益，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涉及一行為二罰之問題。

（二）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本條項係使100年11月8日修正增訂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效力，溯及於修正施行前及應受罰而尚未裁處者亦有適用，屬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又查此2項有關應履行之負擔得扣抵罰鍰之規定，係減少人民財產上之不利益，屬有利於行為人之新規定，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三）財政部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財政部該函文乃稅捐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洽據法務部意見，說明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則，合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負擔，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二、統一解釋部份

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解釋上包括緩起訴處分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於條文中，惟應履行之負擔既僅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並非刑罰，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雲嘉宜地院 勉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7月17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陪同訪視雲林地院，除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雲林地院張國忠院長首先簡介院務，並說明該院就院宇老舊、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問題所擬定之解決方案。

許院長表示，當前大環境造成法官士氣不振，司法院將儘可能提供人力、物力，合理減輕法官的負擔，期許所有司法同仁一起檢討、反省與努力精進，使司法的公信力止跌回升。

與會庭長、法官就縮減終審法院法官人數的適當做法、累犯制度的檢討修正、司法人力的調整應具宏觀角度並全盤檢討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言，均經相關廳處長回應說明。

【又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一行7月17日至嘉義地院訪視，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首先簡介院務，並詳細說明該院外牆修繕進度，期能充分保障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

許院長致詞時期許同仁繼續致力提升民眾法治素養，且能自省、努力，秉持初衷、懷抱熱忱，讓外界多瞭解司法，提升司法信賴度及公信力。

與會庭長、法官就當前受矚目之司法改革議題進行討論，如：人民參與審判未來走向、法官退休制、審檢辯三合一考訓制度實施可行性、是否修改現行形式宣示判決，以及家事法庭在實務運作上遇到的困境等問題。許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均詳予回應。

【又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7月18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陪同訪視宜蘭地院，慰勉同仁辛勞並進行座談。

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首先說明院務現況，及該院改列第2類法院後，人力未有增加，且院區分散之困境。

許院長致詞時期許法官懇切問案及給予當事人充足陳述時間，提升裁判品質，以重獲各界對司法的信任。

座談中庭長、法官就：分割共有物事件研議增訂相關特別程序，配合土地法有關主管機關就遲未聲請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之代管規定，而由主管機關代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訴訟資料名稱、證據編碼、格式的一致化與標準化；行政續予收容案件管轄改由原移送地區法院審理；以客觀方式衡量司法人員工作量，適時補充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人力等議題，均經相關廳處長逐一回應解說。

最新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作成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7月21日公告106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1則、不再援用判例5則。

一、就「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嗣於第一審、第二審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直至上訴第三審時，於上訴理由狀自白犯罪，並主張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否符合？本院得否依職權調查而將原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決議：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犯罪行為人早日悔過自新，並期節約司法資源、以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使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被告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倘被告僅曾於偵查中自白，嗣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審判中均否認犯行，遲至上訴第三審始自白犯行，難謂有達立法目的。

2、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不及被告於事實審所未主張事實及證據等相關事項之調查，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而被告自白係屬證據方法之一種，被告未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自白，於第二審判決後，應不得再提出該新證據。因此該條文所稱審判中自白應係指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

二、25年上字第5950號、34年特覆字第342號、44年台上字第1162號、45年台上字第159號、46年台上字第1135號判例，不再援用。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
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
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